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湖州。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
- (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預期將繼續主要留駐於中國；及
- (c) 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而言，另行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定的效率及責任，特別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另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先生（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區偉強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區偉強先生為香港居民。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則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我們全體董事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 (c) 所有非香港居民的董事確認彼等本身持有或能夠申請可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且將能夠於獲得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聘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本招股章程內的賬目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我們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說明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我們的審計師編製之有關(i)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賬目之最後截止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此外，根據聯交所指引函HKEx-GL25-11之規定，若上市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其招股章程，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須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
- (c) 招股章程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須符合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招股章程載列溢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d) 招股章程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之會計師報告申請及收到(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豁免；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批出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之豁免證明，基於下列理由：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至招股章程日期之間的時間有限**

本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預期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均在我們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鑑於該段時間較短，不可能完成及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倘若載入上述業績，則將會嚴重推遲我們的擬定上市時間表。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不得不開展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將需要更新本招股章程以囊括有關附加期間。我們編製及我們的核數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符合我們的擬定上市時間表的負擔將會過於沉重。

**(b) 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不夠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因此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c) 將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二零一三年度之溢利估計**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囊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已經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我們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最新的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二零一三年全年之溢利估計，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之進一步資料。

**(d) 將於上市後公佈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

上市後，我們將刊發我們的年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第13.49(1)條。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根據第13.46(1)條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我們的年度報告。

### (e)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或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為：

- (a) 我們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刊發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c) 我們須確保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如下聲明：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或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 (e) 本公司股份須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始於聯交所掛牌交易；及
- (f)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項下類似規定之豁免證明(有關豁免證明已授出(如下一段所載))。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為(i)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